

关于对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陈浩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56 号

陈浩：

2014 年 12 月，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收购上海智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智翔”）100% 股权。你作为上海智翔原第一大股东，于 2018 年 4 月就前述资产收购事项追加关于应收账款回收的承诺。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你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补偿上海智翔的应收账款 3,621.27 万元，但你仅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支付了 500 万元，剩余款项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才支付完毕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1 条、第 11.11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1.3 条、第 4.1.4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认真和严格地履行承诺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4月23日